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费县望沂社区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71325-47-03-020482

建 设 地 点 费县费城街道

验 收 单 位 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费县望沂社区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费审批涉农〔2021〕114号、2021年6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主体设计单位	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天健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设单位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主持召开了费县望沂社区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单位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天健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费县望沂社区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费县望沂社区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费县费城街道下河头社区。项目主要5栋17F住宅楼及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71799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23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11.37万立方米，总填方3.48万立方米，弃方7.89万立方米，弃方由弃方外运到建设路东段，菁英港湾小区项目综合利用。工程于2021年1月开工，2023年2月完工，总工期为36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2713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56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6月2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涉农〔2021〕114号”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2.2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新都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

月完成了《费县望沂社区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山东云峰莫干山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费县望沂社区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费县望沂社区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实际扰动地面积为 2.26 公顷，施工过程中由于采取了相对完备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现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批复指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5%，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1.0，渣土防护率 99.1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9%，林草覆盖率 36.2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费县望沂社区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达到了方案设计及批复要求，具备了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建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任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第十一条第四款，本项目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了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理维护单位落实，法定程序完整，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